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告 葉年增

吳洧存（即葉教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葉子豪（即葉教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葉柔瑾（即葉教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葉芬嫫

兼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銘智

被告 葉宗寶

葉炳祥

葉清祥

葉秋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紹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